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129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校本部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

主席：吳正己校長

紀錄：張孟書

出席人員：

吳正己	宋曜廷	印永翔	李忠謀	田秀蘭	陳秋蘭
陳界山	劉建成	鄭慶民(劉立行代)	王鶴森	廖嘉弘(李燕宜代)	沈永正
江柏煒	劉美慧(林子斌代)	林玫君	米泓生	許瑛珺	洪儷瑜
劉以德	林振興	王淑麗	紀茂嬌	劉中鍵	方永泉
周恩文(請假)	卯靜儒	王麗斐	劉子鍵	廖世璋	張鳳琴
王馨敏	蔡居澤(請假)	吳崇旗(請假)	劉惠美	于曉平	蔡今中(請假)
李文瑜	李志宏	徐國能	鍾宗憲(請假)	劉滄龍(請假)	陳純音
陳浩然	謝妙玲	林秀玲(請假)	陳昭揚	韋煙灶(請假)	林宗儀
許慧如	胡宗文(請假)	康培德(請假)	傅祖怡	許志農	陳建隆
夏良忠(請假)	林文欽	陳啟明	蔡志申	呂家榮(請假)	葉怡均(請假)
李冠群	林登秋	謝秀梅(請假)	陳卉瑄(請假)	葉孟宛(請假)	方瓊瑤
張鈞法(請假)	吳心楷	方偉達	白適銘	林俊良(請假)	蘇文清
辛蒂庫絲	李懿芳	簡佑宏	劉立行	陳順同(請假)	蔡政翰
邱南福(請假)	呂有豐(請假)	林靜萍	鄭景峰	林儷蓉	鄭志富(請假)
俞智贏(請假)	湯添進	陳曉霽	楊瑞瑟(請假)	呂鈺秀	李燕宜
賴慧文(請假)	王仕茹(請假)	蔡雅薰	張崑將	蔡如音	林怡君
沈慶盈	賴嘉玲(請假)	徐泰煒(請假)	張飛黃(請假)	黃攻瑄(請假)	鄭聖敏
賴怡旬	孔令泰	蔡金燕	童本慧(請假)	林嘉兒	馬玉純
施信豪	林晉丞	鄧羽芯	焦俊翔	邱存敏(請假)	榮予桐
蘇立志	董昱妤(請假)	王瑞辰	馮艾立(請假)	馮輝倫	吳律德
楊廣澤					

列席人員：

廖學誠	胡衍南(方進義代)	黃文吉	李佳融	林安邦	林子斌	廖柏森	陳惠君
洪嘉馥	呂秋慧	劉宏文	樂美亨	陳信亨	廖書賢		

甲、會議報告（9：03）

壹、司儀報告出席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貳、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確認議程。

參、校長報告。（請至本校秘書室網站查閱）

肆、副校長、各委員會暨各學術與行政單位工作報告。（請至本校秘書室網站查閱）

伍、上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一)第 126 次校務會議

提案序	案 由	提案單位	決 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提案 4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13 條、第 19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學務處	照案通過。	依教育部函示修正部分條文，業經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續提本次會議審議。	99%

(二)第 128 次校務會議

提案序	案 由	提案單位	決 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提案 1	擬具本校「110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討論。	秘書室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1 年 6 月 7 日經教育部同意備查，並於 111 年 7 月 4 日公告登載於本校網頁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100%
提案 2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 3 條、第 9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照案通過。	業於 111 年 6 月 21 日以師大研企字第 1111016135 號函周知本校各單位。	100%
提案 3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國語教學中心	照案通過。	業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師大國教中字第 1111014955 號函公告周知並實施。	100%
提案 4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 7 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業於 111 年 5 月 30 日師大教課字第 1111014489 號函發布。	100%
提案 5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學生事務處	照案通過。	依教育部函示修正部分條文，業經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續提本次會議審議。	99%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提案6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校務會議 學生代表	第3條保留現行投票率條文，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依決議，預計於112年6月推選112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時，將依照「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辦法」，進行推選，並提供學生代表名單。	100%
提案7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內專任教師合聘辦法」第6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以111年6月24日師大人字第1111017070號函發布周知在案。	100%
提案8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21條、第36條及第7條附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第54條有關「學生自治會」之文字，配合「學生會組織章程」修正為「學生會」，並刪除「(以下簡稱學生會)」等文字；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業奉教育部核定自111年8月1日生效，並以111年8月11日師大人字第1110026508號函發布周知在案。	100%

決定：同意備查。

乙、討論事項 (9:24 - 11:30)

提案討論

提案1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由：有關本校第12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提請同意。(請參閱附件P.1-2)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有關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遴選規定：「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

人，其中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推薦之。另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前項委員因職務變動或因故出缺，由新任者接任或由原推薦者逕循行政程序辦理聘任之。」

- 二、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1 屆之任期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第 12 屆委員之任期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2 年，遴聘名單請參閱附件。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9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112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討論。(請參閱附件 P.3-53)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9 月 15 日「112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撰寫會議」及 10 月 2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26 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112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 1 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9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歧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辦法」第 22 條之 1 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請參閱附件 P.54-67)

說明：

- 一、因應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本次修正重點：增訂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者，學校不得聘任、任用，及應查詢是否有該行為之規定。
-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9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討論通過及 111 年 11 月 4 日第 84 次法規會照案通過。
-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歧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辦法」第 22 條之 1 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條文各 1 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9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4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請參閱附件 P.68-73)

說明：

一、 本次修正重點：

(一)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務之「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增列性霸凌一詞。

(二)修正條次為點次，以符體例。

二、 本案業經 111 年 9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討論通過及 111 年 11 月 4 日第 84 次法規會照案通過。

三、 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修正後全條文各 1 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9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5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請參閱附件 P.74-83)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9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0059627 號函辦理。

二、 考量特殊教育專業性及特殊教育學生特殊性，教育部建議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及「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 4 點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修正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條文內容。

三、 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4 日第 84 次法規會照案通過。

四、 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條文、教育部來函及「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各 1 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9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6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7 條、第 8 條

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請參閱附件 P.84-88)

說明：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爰將本辦法條文中有關「科技部」之名稱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4 日第 84 次法規會照案通過。
-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7 條、第 8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各 1 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9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7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

論。(請參閱附件 P.89-109)

說明：

- 一、為完善本校教師評鑑制度並提升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 份。
-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4 日第 84 次法規會修正後通過。
-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各 1 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9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8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人員評鑑辦法」第 4 條、第 10 條、第 10

條之 1 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請參閱附件 P.110-118)

說明：

- 一、為完善本校研究人員評鑑制度及配合實務辦理情形，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人員評鑑辦法」第 4 條、第 10 條、第 10 條之 1 修正草案。

二、 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4 日第 84 次法規會修正後通過。

三、 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人員評鑑辦法」第 4 條、第 10 條、第 10 條之 1 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各 1 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9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9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13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提請討論。(請參閱

附件 P.119-392)

說明：

一、 本次申請 113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及一般項目系所學位學程共計 4 案，經 111 年 10 月 26 日本校第 155 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提本次會議審議：

(一)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全球研究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增設案。(詳附件第 119 頁)

(二)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圖書資訊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案(重新送認證)。(詳附件第 139 頁)

(三)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數位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案；本案由原「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轉型，倘數位班增設案獲通過，原班配合辦理停招。(詳附件第 237 頁)

(四)復健諮商研究所更名為「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研究所」。(詳附件第 325 頁)

二、 上開 4 案計畫書如附件。

三、 以上案件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將於 112 年 3 月報教育部審查。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9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0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停止招生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辦理本校 113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停止招生申請案。

二、 特殊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擬申請開設「特殊教育數位碩士在職專班」，原「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配合申請停止招生(詳如下表)，惟本案係採有條件停招，倘數位碩士在職專班獲同意增設，實體班再配合停招。

編號	班名	招生名額	上次核定招生年度	設立年度	停止招生理由
1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30	112	105	1. 近年國內各公私立大學院校開設教育相關「碩士在職進修班」之科系班次數量相當多，且大多數中小學教師或行政人員已參與修習該類型之在職專班，使得本班招生之生源逐漸減少。又近年來的報名人數、錄取人數及註冊人數皆有減少及不足額的情形，有擴大生源之必要。 2. 鑑於特殊教育領域工作者仍有在職進修需求，申請本班停招的同時，本系積極規劃申請於 113 學年度開設「特殊教育數位碩士在職專班」，預計轉為數位專班後，學生來源可擴及全臺灣、甚至海外華語人士，可提供給更多有意願進修的特殊教育領域從業人員學習的機會，擴展本系所的影響力。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26 日本校第 155 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本次會議審議，通過案件將於 112 年 3 月報教育部審查。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9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0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請參閱附件 P.393-398)

說明：

- 一、本次修正重點：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1 條明定教評會之委員不得低階高審，爰新增教評會審議聘任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修正條文第 10 條第 4 項)
-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4 日第 84 次法規會修正後通過及 111 年 11 月 9 日第 330 次校教評會決定修正後備查。
-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0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各 1 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9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請參閱附件 P.399-417)

說明：

- 一、教育部為精進大專校院教師審查相關程序及保障專科以上教師權益，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本校基於上開法規之修正發布，配合修正本校教師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相關規定。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因應實務辦理狀況，增列 SCIE 於本辦法之 I 類期刊論文認列名單中。
(修正條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
 - (二) 衡酌教師升等著作年限之合理性，將有關送審著作之年限，由現行「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修正為「代表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所出版或發表者；參考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所出版或發表者。」並增列但書規定得申請延長其送審之著作年限。(修正條文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
 - (三) 修正以接受函送審之代表作，如未能於一年期限屆滿前發表，應提三級教評會備查。(修正條文第 12 條第 3 項)
 - (四) 新增將大學社會責任計畫等納入教師升等審查項目之一。(修正條文第 13 條之 1)
 - (五) 新增明定院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時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 13 條之 2)
 - (六) 考量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修正有關教師升等著作年限之規定，恐影響教師升等權益，爰另訂定施行日期，以為過渡。(修正條文第 25 條)
-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4 日第 84 次法規會修正後通過及 111 年 11 月 9 日第 330 次校教評會決定修正後備查。
- 四、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各 1 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9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請參閱附件 P.418-438)

說明：

- 一、為配合 111 學年度起本校每學期調整為 16 週及實務運作，爰修訂本校學則部分條文。
- 二、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配合教育部廢止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修訂學則法源依據。
 - (二) 依教育部函示，將暑期修課、校際選課之依循原則納入學則，並刪除個別報部程序。
 - (三) 增列修讀國立臺灣大學系統輔系、雙主修之相關規定。
 - (四) 落實學位授予法調整雙主修畢業規定。
 - (五) 增加身心障礙研究生、雙聯學制合作出國修讀者可延長修業期限。
 - (六) 配合 111 學年度每學期調整為 16 週，依大學法第 2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3 條酌修文字。
-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4 日第 84 次法規會修正後通過。
- 四、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各 1 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9 次校務會議審議；有關學生修讀雙主修及其畢業規定，請提案單位研擬施行細則或相關配套措施，於校務會議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1：30）